士林高商(北市商)創校校長 陳光熙先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 2015.07第一次修訂

 2019.11第二次修訂

壹、緣起

 為緬懷本校創校校長 陳光熙先生，創校、治校三十一年之情，將民國86年全校

 教職同仁及校友共同集資興建「光熙紀念園」之結餘經費,設立「創校校長 陳光熙

 先生獎助學金」，嗣於民國90年轉交新成立之校友會管理。

 104年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改名稱為「創校校長 陳光熙先生獎助學金」，接受

 校友及各界人士自由樂捐，擴大獎助範圍，讓光熙校長重視技職教育和關照弱勢學

 子的教育遺愛永續留芳。

貳、**急難及清寒濟助**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
 **1、母校在學學生[家境清寒，身處弱勢仍努力上進]者，或家庭、個人遭受急難**

 **者，均可申請。**

 **2、濟助人數及金額:本學期暫定30人，每人1萬元整。**

参、申請辦法：

 一、填寫申請書。

 二、初審資格:請班級導師或其他師長，申請書中提供輔助說明並簽章推薦。

 三、決審資格:由校友會理事長召集理監事審核。

 四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27 日中午12:30止

 五、**申請清寒濟助人數超額時，隨申請書附上「低收入戶手冊」影印本、學業成績**

**7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75分以上者，優先錄取**。**申請急難濟助者不受此限**。

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校友會修訂之。

|  |
| --- |
|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(北市商)創校校長 陳光熙先生獎助學金清寒及急難濟助 申請書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姓名 |   | 性別 |  | 科別 |  | 班級 | 日 間部 年 班 夜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話 |  |
| 地 址 |   |
| 學 生 申 請事 由 簡 述 |  |
| 導師輔助說明師長 |  |
| 導師簽章師長 |  |  |  |

註:請隨申請書檢附[低收入戶手冊]、[上學期成績證明]影本。